

目录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实施办法.....	2
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管理规定.....	6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创优工程的决定.....	8
关于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规定.....	10
研究生奖学金-发表科研成果加分条例.....	12
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目录.....	14
认定的学术价值较低的期刊目录.....	17
关于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实施办法.....	19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21
全日制硕士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23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24
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8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程序.....	31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部分规定的通知.....	35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参考提纲.....	38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认定办法.....	42
关于新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的决定.....	45
关于成立我院下属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决定.....	49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54
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55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58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63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实施办法

从1999年起开展的“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全国百篇”）评选工作，是博士培养单位科研与教学实力的综合展示与检阅。我院在2008年学科整合后，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与奖励数量增长迅速，具备了申报“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综合实力。为激励广大博士研究生和博士生导师积极申报“全国百篇”，同时也为了给申报者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我院将专门遴选一批优秀博士研究生予以重点培育，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是“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以下简称“百篇对象”）的培养组织工作机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全体委员和1-2名“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指导教师（特聘）组成学院“百篇对象”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我院博士研究生积极申报“百篇对象”，激励博士生导师对申报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2. 负责我院“百篇对象”申报者的评审。
3. 负责我院“百篇对象”的跟踪与考核。
4. 负责指导我院“百篇对象”申报“全国百篇”。

二、遴选原则

科学诚信、优中选优、跟踪培养、宁缺勿滥。

三、申报对象

凡有志于争创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符合申报条件的我院在学博士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经初审合格，可作为我院“百篇对象”候选人。

特别说明：从2009年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不再接受下列博士学位论文，这些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同时也不具备学院“百篇对象”申报资格：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2. 已参评过两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未发表过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4. 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

四、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有科学诚信、积极向上的学风。

2. 已完成博士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在校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必须在预定提交学位论文时间一年之前提出。

3.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学位论文研究已取得突破性成果或重大进展，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或在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已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已在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以上。

4. “百篇对象”的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一般应是国家及省部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等；学位论文工作预期能够在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的科研论文；或预期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科研论文，以及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出版专著，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奖励。

5. 论文研究方向为本领域研究前沿，研究难度较大，工作深入，内容丰富；申请者具有严谨学风和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理论分析和表达能力强。

6. 特殊情况。指导教师和专家强力推荐认为有申报“全国百篇”培养潜力的，对照近年来本学科专业获得（或提名）“全国百篇”论文条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同意的可以申报。

五、遴选程序

1. “百篇对象”每半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1-2名，每年不超过3人，全院同时培养的对象不超过5人，择优培育，宁缺勿滥。

2. 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博士生（包括延长学习期限的），由博士生本人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百篇对象”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详细）报告副本以及相关材料（含发表、录用学术论文清单与论文复印件、表明能做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书面说明材料等）、《专家推荐表》、《指导教师承诺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秘书负责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做初步审查（形式审查）。初审通过的，作为“百篇对象”候选人参加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得参加评审。

3.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于每年6月与12月份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举行申请人答辩或座谈，考察和了解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创新能力、学位论文研究状况、最

终获得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等情况，并出具考察意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并结合相关申报材料等方面，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初步确定学院“百篇对象”人选。

4.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半个月，在公示期内，如有学院师生对“百篇对象”人选的思想政治、科研能力、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实名检举，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进行复核。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复核通过的，正式成为学院“全国百篇”培育对象。

六、政策支持

1. 学院从发文当月起，对正常学习期内的“百篇对象”，在原有奖学金的基础上，另增加学院“百篇对象”特别奖学金1000元/月。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该项特别奖学金一般发至博士生入学满三年为止。

2. 正常学习期内的“百篇对象”，学院优先向学校推荐为公派留学生。

3. 第六学期末，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百篇对象”进行考核和评估。通过考核的“百篇对象”，为提高申报“全国百篇”材料的质量，经本人同意延长学习期，学院将给予4000元/月的特别奖学金。未通过考核的“百篇对象”，学院将终止对其资助。该条款也适用延长学习期限内提出申请“百篇对象”并成功获得资助者（与正常遴选同时进行）。

4. “百篇对象”的博士学位论文，优先推荐参加校、省部级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5.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者及其指导教师，优先推荐参加省部级和国家级的相关评优评奖；若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者有意留校工作，学院优先考虑将其聘任到学院重点岗位上。

6. 学院奖励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5万元（学校奖励除外），奖励所在课题组10万元科研经费（具体由指导教师分配）；如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成功留院工作，学院将额外给予科研启动费10万元。

7. 学院奖励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2万元（学校奖励除外），奖励所在课题组5万元科研经费（具体由指导教师分配）；如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作者成功留院工作，学院将额外给予科研启动费5万元。

8. 学院对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励的博士指导教师，在硕士、博士招生名额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当倾斜（在原有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名）。

9. 由于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对于百篇对象和相关指导教师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将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

七、管理与考核

1.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有关“百篇对象”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包括《申请表》、开题报告、学习成绩单，以及各阶段的考核情况表、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等。

2. “百篇对象”实行跟踪培养，每年为一考核周期，在一考核周期内进行半年监督一次，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于每年6月与12月同“百篇对象”候选人的评审同时完成。“百篇对象”考核对象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百篇对象考核表》，提交发表学术论文清单与论文复印件、能表明做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书面说明材料等。在考核周期或监督时，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对“百篇对象”进行培育。

3. “百篇对象”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百篇对象”院内考核与评估，为参加校、省部级和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创造条件。考核与评估工作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百篇对象”必须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待考核与评估结束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八、附则

本实施办法经2011年9月26日学院院务会议批准发布。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管理规定

各研究所、各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是一个学院教学成果的体现,同时也是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生力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意义重大。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教育中起着主导作用,要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首先要加强导师队伍的管理,明确导师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监督、评估、奖惩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探索、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整体水平。长期以来,学院大部分导师认真负责、兢兢业业为学院培育出大量优秀的研究生。但相对宽松的研究生管理模式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因此,经学院研究决定,进一步强调和重申学校的有关规整制度,尤其是在重要环节和问题突出的方面要加强管理力度。针对目前研究生培养存在的主要问题,学院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在管理上加强院、所二级负责制

由于学院下属机构较多,学院许多工作是通过研究所落实到各位导师,由于有的研究所落实不到位,一方面对学院的统筹工作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导致有的导师长期处于散漫状态,自我约束力不强,没有很好起到为人师表的作用,要培养优秀的研究生就是空谈。因此要加强导师队伍的管理,首先各研究所要负起责任,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增强研究所的凝聚力,协助学院落实本所的有关工作。

二、明确学科专业和研究所交叉管理职责

研究生工作的特点主要是按专业管理,但目前学院的实际情况是以研究所为二级管理机构,学科专业和研究所交叉分布,一个研究所包含不同的专业,一个专业又分散在不同的研究所。所以,专业方面的问题主要由各专业负责人牵头,相关研究所配合,行政事务方面的事项主要由研究所处理。学院在布置工作时都有明确的安排,各学科专业与研究所应按学院的具体要求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协助学院做好有关工作,不能互相推诿延误工作。

三、强调导师岗位责任制,严把研究生培养质量关

1、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加强自我约束能力,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2、全面指导研究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指导研究生把握论文选题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引导、督促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尤其在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和论文答辩等重要环节要把好质量关。支持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培养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能力。

3、能担负起指导研究生的责任。在本学科相关研究领域,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适合研究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保证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及必要条件。

四、规范课程教学管理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学院下发的《关于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教学计划。包括规范教材、保证授课学时、课程质量、课程考核、成绩提交和报送。违规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五、建立研究生教学检查、评估制度

针对研究生教学管理出现的问题，学院将加大力度，整顿教风、强化管理。学院已成立研究生教学检查组对各研究所、导师、任课教师落实和执行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下列研究生培养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 1、抽查任课教师研究生课程教学、课程考核及成绩提交的完成情况，
- 2、检查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研究生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执行情况。
- 3、受理研究生对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意见、建议和投诉，实行学生评教制度，学生可对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任课教师授课、考试、成绩报送等情况进行打分评价，
- 4、实行检查、投诉与奖惩挂钩的机制。对于积极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培养研究生质量优秀、指导的研究生研究成果在高质量的刊物上发表，或得到省部级以上各种奖励的导师，学院将予以其适当的奖励。

凡检查出违规问题或接到学生的投诉的导师和教师，情况属实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导师违规情节严重的将减少其招生指标，任课教师违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其授课资格。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创优工程的决定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全院的研究生和导师中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整体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培养出一批院级、校级、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特别是争取实现“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突破，学院决定，在全院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创优工程”。决定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全院师生要充分认识到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研究生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生力军，大学和学院是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地。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是全院师生的光荣使命和共同责任。学院将加强领导，要求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全院师生共同参与，以培育优秀学位论文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鼓励，规范管理，开展系列学术活动，整体促进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政策鼓励

1. 完善奖学金制度，鼓励研究生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研究成果（论文、发明专利、获奖等）。
2. 学院设立“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专项奖励，对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给予奖励，特别是对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者给予重奖。
3. 在招生指标上，对优秀指导教师倾斜、优先。

三、加大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培育和支持力度

1. 学院根据制定的《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实施办法》，选拔学院“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给予重点培育，规范管理，经费重点支持。
2. 选拔学院“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学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和研究生培养经验交流活动

1. 组织形式多样的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报告会、学术沙龙、网上学术园地，高水平学术成果公告等形式，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
2. 开展研究生培养的经验交流活动。
3. 加强对优秀研究生和优秀导师的宣传。

五、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严把学位质量关

1. 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加强研究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毕业环节等的全过程

管理。

2. 严把研究生教学质量关。授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3. 学院将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组织教学、开题报告、毕业答辩的检查，对检查情况给予通报。

4. 逐步加大硕士生毕业论文的盲审比例。对于盲审不合格、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查不通过的学位论文，继续实行“延期毕业”、“学位不通过”制度。

5. 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对于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学位“一票否决”制度，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关于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规定

由于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特殊性，研究生课程教学长期以来形成了相对灵活宽松的模式，长此以往出现了不少问题，研究生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得不到充分保障。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规范教学管理，特制定如下规章制度：

一、学院开设的课程以当年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新增课程一律在每年6月修订培养方案时由各专业申报，学院审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开设，其他时间不受理新增课程的申请。课程名称力求准确简洁，不得开设学院已有的雷同课程。

二、所有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实施教学计划。必修课必须保证总学时数的课堂教学，总学时不包括自修学时。选修课相对灵活，可以安排实践和自修部分，但自修学时不得超过总学时的50%。

三、研究生教材由任课教师选定，并在开课前安排学生购买，应选用成熟的权威性书籍，并补充最新文献资料。

四、除第一学期外，学院在每学期末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公布下学期研究生课程表，任课教师需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课的，需上报学院备案后方可调整。必修课一般不宜调整。

五、凡有二名以上任课教师的课程，必设一位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对课程负主要责任。如有更改任课教师的情况，须在每年6月修订培养方案时提出，没有特殊情况，其他时间不得任意更改任课教师。

六、在课程教学结束后，研究生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课程论文、实验设计之中的任何一种，也可采用几种考核方式结合进行，但必修课考试方式应为笔试，其中知识部分必须闭卷。课程总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二部分组成，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超过总成绩的40%。

七、课程考核结束后二周内，任课教师必须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学生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二份连同试卷论文一并报送学院存档。学院收到试卷及成绩单在系统审核后学生才能得到考试成绩，该门课程教学计划方可结束。任课教师务必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逾期不报送成绩的课程，其后果由任课教师承担。

八、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学院和研究生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课程教学检查组不定期抽查巡检上课情况，学院也将采取由学院领导抽检授课情况、考试情况、提交成绩情况等，违规者将通报并严肃处理。

以上规定，由即日起执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0年11月16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发表科研成果加分条例

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是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奖励政策，根据学校“进一步突出学术建设这条主线，兼顾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的研究生培养指导方针，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和科研成果，由各学科专业提出，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导师会议讨论确定，特制定本条例。

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公式：

$$M = M1 + M2 + M3 + M4 - M5$$

其中：M3 为科研加分。

科研加分 M3 的条例实施办法如下：

论文成果加分分值

(1) SCI、EI 索引源期刊论文：SCI 光盘版基准分 20 分/篇，SCI 网络版基准分 17 分/篇，EI 光盘版基准分 15 分/篇；凭检索证明或录用通知全额加分，但凭录用通知全额加分的论文，将后期跟踪发表与录用，其责任由导师和研究生负责；国内大学学报(综合性期刊)SCI、EI 源刊，其加分值按相应基准分的 1/2 计算；SCI 收录论文按学科划分(参照研究生院当年最新《SCI 期刊分区表》)，若在第一区另加 20 分，第二区另加 10 分，第三区另加 3 分，第四区不另加分。

(2) 会议论文被 SCI、EI 或 ISTP 收录(包括收入非投稿期刊)的论文基准分均为 3 分/篇，须凭检索证明，不可重复计算。(限 1 篇)

(3) 学院认定的重要核心期刊加分值，见附录-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分值在 6 分或以下的刊物论文，限 2 篇)

(4) 其它核心期刊基准分 2 分/篇(以华工图书馆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限 1 篇)

(5) 统计源期刊论文基准分 1.5 分/篇(以华工图书馆最新的《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限 1 篇)

(6) 其它一般国内正式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 0.2 分/篇。(限 1 篇)

(7) 参加学术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全文论文，国际学术会议基准分 1 分/篇、国内学术会议基准分 0.2 分/篇。(限 1 篇)

注：“三大索引”(SCI、EI、ISTP)收录以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发表或录用在 SCI、EI 源刊，须提供该刊物是 SCI、EI 源刊的证明(或学院统一提供)。学院认定的重要核心期刊录用按附录规定计算全额分值。除三大索引和学院认定的重要核心期刊外，其余论文都以见刊为准；会议论文在被索引之前只能按照学术会议论文加分。

专利和其他科研加分分值

(1) 受理申请：发明专利加 6 分（以受理通知书原件为准）。（限 1 项）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加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4 分。（以专利证书原件为准）（实用新型专利限 2 项）

(3)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教材编写或著书（非营利性），有正式出版序列号且封面上有署名者，加 1.5 分，扉页署名的加 0.5 分。（署名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限 1 项）

科研参与者

参与者（除导师外第二作者/第二、三发明人），只能计算 1 篇/项（任何论文/专利）。

论文、专利和其他科研加分的情况说明：

(1) 论文作者排序只算排名前二位，得分系数分别为 4/5 和 1/5，申请人每篇论文得分由其位次分值系数乘以基准分得到。论文作者的排名，将自己导师的排名除外，再计算学生的实际排名，若非导师的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则按照实际排名计算。例如：某文章的作者排名为王老师、张三、李四，王老师为张三导师，不是李四的导师，张三计算成绩时则为第一作者，得分系数分别为 4/5，由于王老师不是李四的导师，故李四为第三作者不加分。

(2) 专利的排名，将导师的排名除外，再计算学生的排名，若非导师的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则按照实际排名计算；专利的排名计算前三位，得分系数分别为 1/2、1/3、1/6，排名若只有二位，得分系数分别为 2/3、1/3，申请人得分由其位次分值系数乘以基准分得到。

(3) 所有发表的论文、专利申请第一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4) 所有科研加分在单项限定的基础上，二年级申报项数不超过 2 篇/项，三年级申报项数不超过 5 篇/项（限定篇/项的累计不能超过 3 篇/项）。

(5) 所有科研加分的材料都必须指导教师逐项亲笔签名或授权委托签名（附委托书），否则不予接受申请。

(6) 特殊情况的处理：在跨学科的一级学会主办的高级别学术期刊（未列入学院认定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发表与研究课题或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论文，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所或专业导师集体讨论，根据该刊物和论文对本学科专业的重要作用，提出分值建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分值，并作为计分依据。

本条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经学院院务会议批准发布。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学院。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目录

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指导方针，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研究论文，结合学院的学科发展需要，由各学科专业提出，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导师会议讨论确定，特制定《学院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目录》（简称“目录”）。希望我院研究生突出学术研究主线，加强科研工作，取得成果，按照本目录的推荐，发表高水平论文。

1. 所有被 SCI、EI（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源刊和国际专业期刊（外刊，须投稿）都是学院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附录（表）为除 SCI、EI 源刊之外的学院认定（鼓励）的国内重要核心期刊目录。

2. 推荐分值：根据认定刊物发表的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对学科的重要程度确定的指标，推荐分值高，则刊物或论文的重要程度高，推荐权重高。

3. 专业期刊的 SCI 收录论文的推荐分值（基准）为 15 分，EI（光盘版）收录为 10 分；SCI 收录论文按学科划分（参照研究生院当年最新《SCI 期刊分区表》）（按照大区划分），若在第一区其推荐分值另加 15 分，第二区另加 10 分，第三区另加 5 分。

4. 国际专业期刊论文未被 SCI 或 EI（光盘版）收录时，推荐分值为 4 分，如被 SCI/EI 收录，则按相应收录的推荐分值（基准）计。

5. 国内大学学报（综合性期刊）SCI、EI 源刊，其推荐分值按相应基准分值的 1/2 计。

本目录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院务会议批准。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所有。

附录：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目录（国内部分）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4 年 1 月 22 日

附录：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认定（鼓励）的重要核心期刊目录（国内部分）

注：本附录(表)仅规定除 SCI/EI 源刊之外的国内重要核心期刊(按期刊名称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认定核心期刊名称	推荐分值	主 办 单 位
安全与环境学报	3	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车用发动机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电源技术	2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八研究所
动力工程学报	4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锻压技术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锻压）分会
粉末冶金工业	2	中国钢协粉末冶金分会、中国机协粉末冶金专业协会
粉末冶金技术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金属学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高分子通报	4	中国化学会
工程机械	3	机械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
工程设计学报	2	浙江大学、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工程塑料应用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
焊接	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
化学工程	3	全国化工化学工程设计技术中心站
机械传动	2	机械工程学会机械传动分会
机械工程材料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
机械设计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
计量学报	4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计算机测量与控制	2	中国计算机自动测量与控制技术协会
流体机械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工程分会
暖通空调	2	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
汽车工程	4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办
汽车技术	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长春汽车研究所
润滑与密封	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学会
石油机械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主管，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中国石油学会石油工程专业委员会、江汉机械研究所
塑料工业	3	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
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	2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
系统仿真学报	4	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现代制造工程	2	北京机械工程学会

认定核心期刊名称	推荐分值	主办单位
消防科学与技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管、中国消防协会主办
液压与气动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机械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应用激光	2	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委会
制冷学报	4	中国制冷学会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4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中国表面工程	3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
中国测试	4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4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国机械工程	4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塑料	2	北京工商大学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
自动化与仪表	3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铸造	3	沈阳铸造研究所、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认定的学术价值较低的期刊目录

近年来,学院在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过程中,发现不少学位论文以一些学术价值较低的期刊(简称“黑名单”期刊)中发表的论文作为支撑材料。这些“黑名单”期刊具有以下特征:

(1) 期刊的“名头”都很大,可接受论文的主题宽泛,具有诱惑性。

(2) 以盈利为目的。所有要发表的文章,都要交纳为数不菲的版面费或参会费。这类期刊基本上是“来稿就登,收费即登”,没有严格的审稿程序,版面费的多少视文章的长短而定。

(3) 内容繁杂,版面混乱。不少非法期刊在内容的编排上没有规律,不设置分类栏目,文章杂乱无序,不符合正式期刊在内容编排方面规范化、标准化的格式要求。

为了提高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的质量,维护学位申请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由各学科专业导师会议提出,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特制订《学院认定的学术价值较低的期刊目录》,并规定:在该“黑名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能作为研究生学位申请的有效材料,不能作为各类评优、评奖的有效材料。希望我院教师及研究生增强对低学术价值期刊欺骗性的防范意识,避免在本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本认定目录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院务会议批准,研究生院备案。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所有。

附录: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认定的学术价值较低的期刊目录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15日

附录.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认定的学术价值较低的期刊目录

期刊全称	ISSN 号
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	1662-8985
Advanced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662-0356
Advanced Engineering Forum	2234-991X
Applied Mathematics	2152-7393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1662-7482
Defect and Diffusion Forum	1662-9507
Diffusion Foundations	2296-364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in Africa	1663-4144
Journal of Biomimetics, Biomaterials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296-9845
Journal of Electronics Cooling and Thermal Control	2162-6162
Journal of Metastable and Nanocrystalline Materials	2297-6620
Journal of Nano Research	1661-9897
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	1662-9795
Materials Science Forum	1662-9752
Materials Research Innovations	1432-8917
Nano Hybrids	2234-991X
Solid State Phenomena	1662-9779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汽车【2016】1号

关于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学术水平，开阔研究生国际视野，鼓励更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结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华南工研〔2014〕10号）的相关规定，学院于2016年3月起，每年4月、10月二次对会议资助申请集中审批，择优资助。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已开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
2. 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的重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会议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3. 申请者提交并被会议正式录用的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
4.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5.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6. 申请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给予资助：
 - （1）在会议上作邀请报告、口头报告；
 - （2）国际会议为本专业方向系列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之一、会议论文被三大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的重要国际会议。

二、资助办法

1. 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经费由导师与学院共同承担。已获得会议主办方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2. 资助经费可用于参加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等必需费用，相关费用报销按学校规定执行。
3. 资助额度：在境外召开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学院资助每人每次不超过会议费用的60%。
4. 根据申请情况和学院专项预算总额，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建议资助名单（排序）和资助额度，由学院审批。
5. 资助经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比例实报实销。

三、申请与报销程序

1. 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导师、院系签署意见。

2. 博士研究生将申请表、会议征文通知、主办方邀请信、论文录用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参加国际会议者）等于4月15日、10月15日前提交到学院研究生教务室，同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学院。

3.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将另行通知。

4. 获得资助出国（境）参加会议的博士生，出国（境）前两个月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表》，并将《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交财务处审批。表格下载及具体要求请分别见国际合作处主页

（<http://www2.scut.edu.cn/s/56/t/27/p/1/c/1343/list.htm>）和财务处主页

（<http://202.38.194.40:8080/cwc/xzzx.jsp>）。

5.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获资助博士研究生应及时与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联系沟通，由学院（研究生工作）或者所在专业负责组织，在学院或其所在专业做一次与会议主题相关的学术报告，并填写“学术报告会信息表”（附件2）。

6.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携带以下材料至学院财务室办理报销审核手续：

（1）会议主办方的邀请信，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含有本人发言或展报的日程页原件、复印件），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复印件；

（2）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者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导师及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签名的“学术报告会信息表”一份；

（4）导师签名的“参加学术会议总结”，不少于2000字，包含会议简介、学术动态综述及心得体会等内容（纸版和电子版）；

（5）本人参会照片电子版2-3张（包含本人做口头报告或展报时的照片）；

（6）“申请表”电子版；

（7）相关票据及导师签字的粘贴卡、长途出差报销单。

四、其他

本办法自2016年3月起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提高，保证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提交审核的学术论文须符合学院的要求(附后)，且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其中1篇已公开发表(环境与能源学院除外)；理工科类博士研究生须有1篇学术论文用英文发表。

二、在《华南理工大学学报》和其他高校学报，以及华南理工大学主办的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多篇论文只统计1篇，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多篇会议论文只统计1篇，且各学科认可的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被SCI/EI收录。(法学院、思想与政治学院另行规定)

三、博士研究生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视为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其学位论文可由学院组织评审。(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学科博士生不适用于本款内容)

四、博士研究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相当于1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轻工与食品学院相当于1篇国内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

五、如无特殊说明，认可的期刊目录以录用时的版本为准，且不含增刊、特刊、专刊等；JCR分区及SCI影响因子以录用、发表或提交审核时的最新版本为准；JCR分区指大类分区。

六、提交审核的学术论文网络在线发表(即具有DOI号、在网络可查阅文章全文)视为公开发表。

七、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应有编辑部的正式录用函和导师签名的论文投稿原件。

八、论文第一作者/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专利申请人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九、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如果其提交审核的学术论文中尚有未公开发表(或专利尚未授权)的，允许其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可先准予毕业，但暂不审议其学位，待其在毕业后两年内所提交审核的学术论文全部公开发表(或专利授权)后，再由本人提出申请审议其学位。

提交审核的学术论文中有1篇已公开发表、另1篇已被国外SCI检索源期刊或本学科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正式录用的博士研究生，在其与学校签订《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

文承诺书》后，允许其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并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可颁发学位证书，由学位办公室跟踪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由研究生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学院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国际重要学术会议
2013 级 及以前	<p>满足以下要求之一：</p> <p>1.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发明专利授权，限 1 件）并被 SCI/EI 收录 2 篇学术论文；</p> <p>2.在所属学科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并另有 1 篇学术论文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EI 收录。</p> <p>注：EI - 指 EI 光盘版；期刊 - 指投稿期刊。</p>	<p><u>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制造工程智能化检测及仪器、机械设计及理论、化工过程机械</u>： SCI 影响因子 0.4 及以上的期刊</p> <p><u>材料加工工程</u>：SCI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期刊</p>	
2014 级 及以后	<p>满足以下要求之一：</p> <p>1.在 SCI/E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发明专利授权，限 1 件）并被 SCI/EI 收录 2 篇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 SCI 检索源期刊论文或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p> <p>2.在所属学科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并另有 1 篇学术论文在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收录。</p> <p>注：EI - 指 EI 光盘版；期刊 - 指投稿期刊。</p>	<p><u>车辆工程</u>：</p> <p>1.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d:Journal of Automobile Engineering</p> <p>2.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ehicle Design</p> <p>3.Vehicle System Dynamics</p> <p>4.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tomotive Technology</p> <p>5.SCI 影响因子 0.4 及以上的期刊</p>	<p><u>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制造工程智能化检测及仪器、机械设计及理论、化工过程机械、材料加工工程、车辆工程</u>： 被 SCI/EI 收录的国际会议</p>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全日制硕士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学校研究生院: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明确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华南工研[2014]54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学院在充分征求学科专业和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并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或修订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修订后的要求如下:

一、学术型硕士生统一要求

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应至少发表1篇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发明专利),论文内容必须为本人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并在核心(含统计源)期刊或以上刊物发表或录用,或发表的论文被三大索引(SCI、EI、ISTP)收录,或申请(受理)发明专利1项。对于本科创新班推免的硕士生,要求在学院鼓励的核心期刊或以上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论文。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统一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应至少发表1篇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专利、软件版权),论文内容必须为本人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并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或者获得1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或申请(受理)1项发明专利;或者获得1项成果(项目)鉴定、新产品证书(本人作为主要研制人员,华南理工大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修订说明如下: 1. 学术型硕士生要求:原要求未变,但增加了对本科创新班推免的硕士生的略高于一般硕士生的要求。2. 专业学位硕士生要求:原来没有学术成果要求,此次重新制定了学术成果要求,要求比学术型硕士生的略低。3. 本规定适合于2014年9月份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生研究生。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4年8月16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华南工研〔2014〕55号），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宜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和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攻读我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学院决定在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学院《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简称本办法）。学院2016年公布的所有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均接受“申请考核制”申请。

一、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见201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并由两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为国家重点院校、中科院研究所或所在高校就读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含学历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或已取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申请者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3.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50或雅思（IELTS） \geq 6.0或托福（TOEFL） \geq 90，GMAT、GRE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4. 申请者仅限报考07理学、08工学门类学科专业，且本科或硕士阶段具有相关的专业学习背景。

5. 如不符合第1条，但有突出的科研成就成果和贡献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的往届考生（以博士入学时间算起限毕业两年内）也可提出申请。如：发表（含已录用）高水平的专业期刊（如被SCI/EI收录或在专业领域内著名）论文，或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国际国内本专业的奖励等。由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全体投票通过，学院出具意见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

6. 同等学力人员、在职单证（非学历教育）硕士以及报考定向就业（含在职委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等）类别的考生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参加选

拔。

7. 跨一级学科报考者须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全体投票通过后，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

二、申请材料

1.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及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境)外学历申请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2.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收录证明材料，其他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填写材料：：《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教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版从网报系统下载）。

4. 其他材料：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申请者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

5. 近期免冠正面小一寸彩色证件照一张，背面请注明考生姓名和网报编号。

6. 报名流程以及材料寄送请参见《华南理工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专业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

三、申请考核程序

1. 学院资格审核

(1) 学院成立由 5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集中审核申请者资格。

(2) 申请者提交材料后，报考导师对其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做出综合意见，形成《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导师意见》，提交资格审核小组。同一导师有多名申请者时，导师须给出各申请者的审核意见及综合排名。

(3) 资格审核小组按考核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做出结论（A、直接通过；B、需参加公开招考统一笔试；C、不通过），填写《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4) 学院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填写《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审核通过汇总表》，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招生工作室审批。

(5)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招生工作室网页将公示专业考核资格名单。

取得 A 类 - “直接通过” 资格的申请者, 不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直接获得面试资格; 取得 B 类 - “需参加公开招考统一笔试” 资格的申请者需参加该专业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面试资格; 资格审查结果为 C 类 - “不通过” 的申请者不得报考该专业。

2. 学院专业考核

(1) 学院按学科或专业成立专业考核小组,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每个考核小组必须由 5 位及以上博导组成 (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 5 人, 应由本专业教授或相近学科补足), 若考核时少于 5 位成员参加, 考核结果视为无效, 必须重新组织。

(2) 学院重点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知识、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能力、外语水平等方面。考核为面试 (建议考生采用 PPT 形式展示其对给定研究课题的拟研究思路、技术路线等)。面试针对申请者的专业技术知识、外语语言应用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进行考核。每位考生准备 20 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 专家提问 10 分钟。PPT 内容包括: 5 分钟的基本情况 (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 5 分钟的研究工作汇报 (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 10 分钟的科研计划汇报, 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 并作必要阐述。面试专家在所分发的打分表中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 满分 100 分。各考核小组须对面试考核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和全程录音。

(3) 面试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取得 A 类直接获得面试资格者与取得 B 类需参加公开招考统一笔试成绩合格后方获得面试资格者、硕 - 博连读申请获得面试资格者, 同期面试和统一录取。

(4)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及时公示考核结果, 同时将申请材料、笔试试卷、面试记录及录音等材料提交招生工作室留存, 保存备查期限为 3 年。

四、录取

1. 学院根据专业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招生工作室审批。

2. 同一位导师有多名申请者进入考核阶段时, 如导师因招生指标受限, 无法接收且同意调剂的申请者可在同一学科或专业内调剂录取, 跨学院调剂、跨一级学科调剂等跨度较大的调剂录取须向招生工作室提出申请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申请考核制考生不得调剂到非申请考核制专业。

3.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合格后寄发。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攻读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

五、招生指标

申请考核制方式的招生指标占用学院（导师）当年博士招生计划。

六、其他

1. 学校招生工作和纪监办公室全程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过程的巡视和监督工作。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学校招生办公室或纪监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申请考核制”作为公开招考的补充形式“双轨制”进行。

3.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今后教育部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19号楼）
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03室

邮 编：510640

联系人：刘兴瑜，Email: mmky@scut.edu.cn

联系电话：020-22236360（学院）

传 真：020-87111038（学院）

020-87113401（招生工作室）

020-87110195（纪监办公室）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5年11月16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试行）》（学位〔2015〕10号）要求，学校和学院对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事前送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结合本学院学科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事前送审是指在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学院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送审，主要由学院以盲审形式进行评阅。事后抽查是指学位申请人被授予硕士学位后，学校为了检验、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抽查评审，事后抽查由学校组织进行。本细则主要适用于事前送审。

一、盲审对象

盲审对象为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送审，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二、答辩预登记时间

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答辩预登记。

学院根据答辩预登记的名单，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事前送审。

三、提交论文时间

4月批次学位申请的每年1月4日至1月6日，6月批次学位申请的每年4月20日至4月22日，9月批次学位申请的每年7月1日至7月3日，12月批次学位申请的每年10月20日至10月22日，申请人将以下材料提交到学院进行送审：

1. 符合《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式两本（不需经匿名处理）；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论文作者填写部分已填写）；
3.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一份（从研究生院综合管理系统中打印）；
4. 硕士生每人垫付论文评审费700元交至学院，以后再从导师答辩经费中领取。

为保证论文有足够的评审时间，学位申请人必须在答辩前40天提交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寄送、评阅书的回收整理工作由教务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返回的论文评阅书在编了密封号后，将具体的评阅意见与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分开作保密

处理。论文评阅专家提出的质询，将在收到评阅意见后及时（或答辩前一周）反馈给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四、论文盲审方式

采取单盲方式（即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不做匿名处理，但论文评阅人的信息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保密）。

五、评阅专家

评阅专家为两人（至少 1 名具有硕士生导师或以上资格），均为校外专家（至少 1 名为高校专家）；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近的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来自“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或者来自相应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全国排名前列的高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目前仍从事科学研究，比较熟悉当前国内外本学科的前沿以及发展动态，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两名评阅专家不能为同一单位。评阅专家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定。

六、评审结果处理

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适当修改、需做重大修改、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按以下方式统一处理：

1. 如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论文作者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进行适当的修改，论文作者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分会复审意见表》，并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方可答辩。
3. 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进行答辩申请，论文作者须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三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论文送审：

（1）若出现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

（2）若出现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达不到答辩要求，不同意答辩。

论文作者须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由学院分会主席指定 3 名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复审，专家签字同意送审后方可送审，由学院聘请校外专家评审论文。

4. 学院分委会讨论及投票表决后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如送审评价结论为合格，需重新送审论文。

论文作者应当按照分委会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由学院另聘请校外专家评审论文。

七、评审经费

盲审的学位论文评审费，按学校有关规定由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如

需增加评审专家，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担。

八、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试行）》（学位〔2015〕10号）执行。

附则：本细则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订）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程序

一、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会应公开举行，由导师主持。预答辩会内容：

(1)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

(2) 与会专家对论文发表意见和看法；

(3)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品行和学术作风、综合意见，做出论文是否通过的决议。

学位论文如获得通过，即由导师给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如未获通过，研究生本人应按预答辩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论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二、学位论文送审

硕士论文通讯评审由学院负责全部盲审。

硕士论文评阅专家2名；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近的学科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至少1名具有硕士生导师或以上资格)，目前仍从事科学研究，比较熟悉当前国内外本学科的前沿以及发展与动态，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至少有一名是校外专家，两名评阅专家不能同一单位。

三、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书返回且无异议后，确定答辩日期及答辩委员会成员。

1、答辩日期：

每年四次论文答辩时间，必须在下列时间前完成：3月16日前、6月10日前、9月15日前、12月10日前。硕士毕业生须经学院审批、博士毕业生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后方可按期举行论文答辩。如果违反规定未经审批就擅自组织答辩，该答辩无效，除了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外，还将推迟或取消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2、答辩时间

博士生整个答辩过程不得少于2个小时，硕士生整个答辩过程不得少于1个小时。

3、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目前仍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本学科研究前沿和发展动态比较了解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中硕导人数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如本专业无博士学位授予权，至少应聘请一名校

外单位高级职称专家。工程硕士需聘请至少一名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或行业管理部门的高级职称专家。对于相同一级学科有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的专业，答辩委员会中应聘请相关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相同一级学科中技术职称最高的委员（博士生导师或以上资格）担任。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建议答辩委员与论文评阅专家分开聘请。

博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由5名均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至少有一名校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在相同一级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答辩秘书应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协助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论文评审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务和接待工作、学位档案材料整理等。

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均不可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4、答辩程序

(1)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代表)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名单，并宣布答辩委员会开始工作。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论文报告人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

(3)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硕士生不少于2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5) 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中提出的问题。

(6) 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15分钟)。对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申请人答辩情况，记录员要认真地在答辩审批材料的指定栏目中详细记录。

(7) 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休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秘书和研究生院有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进行如下议程：

①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等情况。

② 答辩委员对论文水平、答辩情况、课程学习和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述、交换意见。

③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通过毕业或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并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定答辩成绩，评分项目为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等几个方面。

④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

⑤秘书起草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讨论修改决议；答辩决议必须有2/3以上答辩委员同意才可通過。

(8)复会，申请人和列席人员回到会场，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

(1)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按各评分项目（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分别对论文写出评语，特别要对论文反映出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深广性，以及论文成果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情况做出恰当的评价。

(2)论文成绩；

(3)是否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水平，是否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何种学位；

(4)如论文未获通过，决议中还应包括是否同意在一年内修改论文，三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组织论文答辩的决定；

(5)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有过半数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认为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硕士学位者，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6、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

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由答辩的硕士生所在研究所具体负责，研究生本人不能参与答辩的组织 and 接待。组织与接待工作主要有：

(1)负责联系落实答辩的具体日期，寄送答辩委员会聘书和联系落实以及布置答辩会场，包括张贴答辩公告、路标指示牌等。

在正式举行答辩会前2天，答辩秘书应提供至少2张答辩公告，1张张贴在学院的宣传栏、1张张贴在答辩地点；准备答辩会会标，悬挂在答辩会场，方可举行答辩会。如发现未按要求作答辩宣传，举行的答辩会无效。

(2)组织低年级相关专业研究生参加旁听。

(3)安排校外答辩委员的接送和食宿的联系工作。

(4)持论文答辩经费开支凭证到财务处支款，并发放给有关人员。

(5)为外埠专家订购车、船、飞机票，办理差旅费的报销。

(6)准备答辩会的茶水供应，联系落实校外答辩委员的就餐问题。

7、答辩会纪律

(1) 答辩人应着装整洁。

(2) 为保证答辩的顺利进行，答辩过程必须保持严肃、认真、安静的气氛，与会人员一律不能做如抽烟、聊天、打电话等与答辩无关的事。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4年3月18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部分规定的通知

各导师：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加强答辩过程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时间

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时间不少于三十分钟，现场质询问答时间不少于十五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现场质询问答时间不少于十分钟。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各学科/专业（学位点）统一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拟定答辩委员会名单报学院审批。答辩委员会由5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目前仍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本学科科研前沿和发展动态比较了解。专家组成应具有权威性、公正性，要打破原系、所、课题组界限。答辩委员中不得有公认水平低、不负责任的专家。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建议答辩委员与论文评阅专家分开聘请。

对于学位论文外审结果存在“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情况的，其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科/专业（学位点）推荐，学院审定同意或由学院指定，必须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做主席或委员，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

1. 硕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

由5名具有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至少聘请一名校外单位高级职称专家（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除外）、一名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或本学科/专业（学位点）核心小组成员。其中，985高校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应达到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一级学科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或最高职称者担任，建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单位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或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或核心小组成员担任。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5名委员中至少需聘请至少一名校外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或行业管理部门的高级职称专家。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答辩委员应为5人，且至少有一名非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专家。

2. 博士生答辩委员会组成

由5名具有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且至少聘请一名校外单位高级职称专家（校外单位为高校的专家必须是博士生导师）、一名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或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其中，985高校博士生导师应达到4位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一级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担任，建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单位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或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担任。

三、答辩过程

答辩须在校内举行，场所应正式规范，建议以悬挂横幅或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通知。学位申请人应认真准备、严肃对待、身着正装。营造良好的答辩氛围，提升答辩质量。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担任，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

答辩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答辩人的报告，以公平公正的态度，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并给出合理性修改建议。答辩过程中保持手机静音或震动，不讨论与答辩内容无关事宜。禁止频繁接听电话、中途无故离场、提前投票等行为。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存在重大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在答辩过程中须对评阅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或质疑作出明确的回复，答辩委员应判定学位申请人的回复是否达到评阅专家的要求，并在答辩决议中记录。

四、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

（1）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按各评分项目（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分别对论文写出评语，特别要对论文反映出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深广性，以及论文成果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情况做出恰当的评价。

（2）论文成绩；

（3）是否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水平，是否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何种学位（学术型研究生授予工学博（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4）如论文未获通过，决议中还应包括是否同意在一年内修改论文，三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组织论文答辩的决定；

（5）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有过半数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认为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硕士学位者，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五、答辩成绩

答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博士论文评阅结果含 2 份及以上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答辩成绩慎评“优秀”，硕士论文评阅结果含 1 份及以上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答辩成绩慎评“优秀”。

六、**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于三天内且各批次学位授予答辩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修订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参考提纲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对论文选题和文献综述的评价；对论文主要工作和创造性成果的简要介绍；对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程度及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评价；对论文的综合评价；对作者在答辩中表现的评价及答辩委员会结论意见。决议撰写的参考提纲如下：

华南理工大学 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 所完成的题为
的学位论文，选题（新颖/正确/适当）具有 的理论意义和 的实用价值。

作者 地归纳和 地评述了（大量的/一定量的）有关文献， 地掌握了该领域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对论文主要工作的简要介绍）

论文取得了下列创造性研究成果：

(1)

(2)

(3)

……

论文结构 ，图表 ，格式 ，叙述 ，理论分析 ，数据 ，结果 。答辩中作者（圆满/正确/基本上/未能很好）地回答了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达到了/基本达到/尚未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说明作者（具有/不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不具备）从事/独立从事、一定的科研工作的能力。在答辩中表现……

字数要求：

博士生：800-1000字；硕士生：600-800字。



华南理工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公告

论文题目： _____

答辩人：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专 业： _____

答辩地点： _____

答辩时间： 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答辩委员会委员： _____

答辩委员会秘书： _____

欢迎老师和同学们参加！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年 月 日



华南理工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公告

答辩人	专业	学位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答辩地点：_____

答辩时间：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答辩委员会委员：_____

答辩委员会秘书：_____

欢迎老师和同学们参加！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年 月 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认定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区别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色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实践基地的建设，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的培养，学院经研究决定，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合作单位，由相关研究生导师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认定为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一、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1) 连续与我校联合培养两届以上（含两届）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每届涉及校内导师不少于3人；

(2)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专门的管理部门和专人负责管理，原则上应有不少于3名校内导师固定参与实践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

(3) 参与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对实践单位评价较好。

二、有较好的培养条件

(1) 具有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相关研究课题；

(2) 可提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场所和设施；

(3) 拥有一定数量且符合我校校外导师遴选条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4) 可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与学院合作举办专业学位研究生班3年以上的研究院所、企业；

(2) 近3年与我院教师有科研合作关系的国有大型企业、研究院所，且近3年到校的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

(3) 与我院教师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近3年到校科研经费75万元以上；

(4) 与我院教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3届以上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且近3年到校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5) 其它适合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

学院认为适合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四、申请流程、颁发牌匾和证书

相关研究生导师提交申请至学院办公室，并提供科研经费到账证明（科研秘书审核）、

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证明（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由学院讨论决定。

对于拟认定的研究生实践基地单位，需要与学校或学院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或模板由学院提供。学院给获认定的实践基地授予“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基地·实践基地名”牌匾，并颁发证书。

五、奖励政策

为了加强学校与相关企业、研究单位的科技和人才培养合作，学院鼓励专业、团队、教师与企业、研究单位建立研究生培养合作关系。对于申报获得学院认定并正式挂牌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学院给予一定奖励。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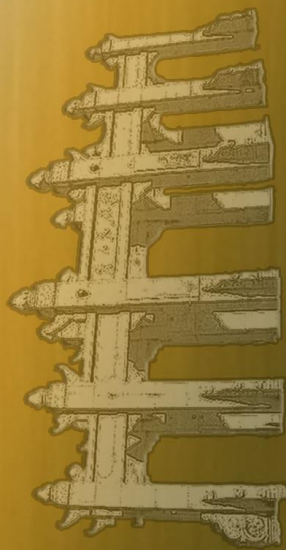
（附：牌匾设计式样。尺寸：60*40cm，铜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3年11月26日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研究生培养基地



 中天创展基地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关于新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的决定

各系、所（中心）、学科/专业学术机构：

专业实践活动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有别于学术型硕士的培养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补充实践经验、适应未来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实践基地的建设是实施专业实践的基础和重要保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学校、学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经导师申请、学院审议通过，同意新增广东振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个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院级）。希望新增的实践基地加强建设与管理，争取做出标志性成果，成为示范性基地，为提高我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做出贡献。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

附：机汽学院 2014 年（第一批）新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院级）一览表

附录:机汽学院 2014 年(第一批)新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院级)一览表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性质	合作单位建立时间	合作单位负责人	合作单位地址	院方负责人	参加实践基地的校内导师名单
1.	广东振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07年	黄志平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梅西镇步岗	张铁	张铁、邹焱飏
2.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	1991年	丁言飞	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龙塘西路60号第一幢	杨超	杨超、朱权利
3.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	2012年	龙晓斌	广东省中山市东城区桂路侧新安工业村	夏琴香	夏琴香、张赛军
4.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	2010年	叶福源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港路11号	夏琴香	夏琴香、张赛军
5.	陕西晟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	2012年	杨琛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工业密集区南北大道陕西晟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夏琴香	夏琴香、张赛军
6.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企业	2008年	宋阿生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夏琴香	夏琴香、张赛军
7.	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2012年	朱旭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竹排沙工业区	刘亚俊	刘亚俊
8.	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	2005年	陈建明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南翔一路66号	刘亚俊	刘亚俊
9.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1966年	刘启平	广东省韶关市十里亭	陈维平	陈维平、周照耀、朱德智
10.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企业	2000年	陈永成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岗北工业区伟业大道20号	陈维平	陈维平、周照耀、朱德智
11.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	2005年	张维政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陈维平	陈维平、康志新、朱德智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性质	合作单位建立时间	合作单位负责人	合作单位地址	院方负责人	参加实践基地的校内导师名单
12.	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	2010年	廖洁明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兴盛四路1号	陈维平	陈维平、张大童、朱德智
1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981年	李程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汤勇	汤勇、李宗涛
14.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	2010年	林凯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6号	汤勇	汤勇、李宗涛
15.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	2004年	方原龙	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1号	钟汉如	钟汉如、胡穗军、王宏
16.	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	企业	2012年	侯秋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王红明、邱志成、李旻
17.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企业	2011年	王军成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远东工业城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王红明、赵克刚、赵学智
1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03年	徐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吴杰、韩强、邱志成、李旻
19.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09年	赵季勇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吴杰、韩强、邱志成、李旻
20.	十堰东森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	企业	2008年	朱勇	湖北省十堰市吉林路2号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吴杰、赵克刚、李旻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性质	合作单位建立时间	合作单位负责人	合作单位地址	院方负责人	参加实践基地的校内导师名单
2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09年	竺菲菲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吴杰、赵克刚、赵学智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汽车【2013】5号

关于成立我院下属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决定

各系、所、部门：

经研究决定，为了加强学科建设，协调、有效、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全体教师参与学科/专业的学术决策、管理的作用，特成立我院下属各学科/专业学术机构。

一、学术机构

1. 研究生导师大会，由本学科/专业（学位点）的全体研究生导师组成，是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权力机构。

2. 学科/专业学术小组（核心），是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大会的常务机构，在导师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其学术权力。

3. 学科/专业负责人，是导师大会、学术小组（核心）会议的召集/主持人；秘书协助负责人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学科/专业的学科建设的学术评价、评审、决策。包括：制定本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主要研究方向；组织学位点申报、学位点自评工作；负责本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重大投入的评审、决策，以及其它重大学术决策等。

2. 负责本学科/专业（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把关。包括：制定（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招生方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价等。

3. 协助学院做好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工作。包括：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研究生招生、培养、毕业环节管理等。

4. 学院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机制

1. 在学院的指导下，各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独立开展相应的学术评价、评审、

决策工作,独立行使其学术权力。但当其学术决策结果与学校、学院的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相抵触,或出现明显错误时,学院有权责令改正或直接改正。

2. 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按照科学、规范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学术决策。决策程序:按照导师大会-核心小组-负责人的决策顺序,直至形成决策。当导师大会或核心小组会议意见分歧(特别是非学术因素)均较大难以形成决策时,学科/专业负责人有最后决定权,并应对其决策结果负责;同时,应将决策过程、决策结果、决策理由上报学院审定、备案。

3. 本学科/专业的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中的重大学术事项决策,必须召开全体研究生导师大会讨论或决定。

4. 依托单位负责其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合作建设单位及协调人支持、配合学术机构的工作。

成立下属各学科/专业学术机构,是我院加强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学院下属各学科/专业学术机构,应按照学科/专业的建设目标和学院的有关要求,组织本学科/专业全体教师,积极主动地开展学术工作,并取得成效。

附件 1 - 学术机构名单

附件 2 - 学科/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导师名单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科/专业学术机构名单

序号	学科/专业	学位点		合作建设单位（系/所）	学科/专业 负责人	学科/专业小组（核心）	协调人 （*兼秘书）	依托系（所） 主管主任	备 注
		博士	硕士						
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	●	机制系（依托）， 机电所，金属所	王清辉	张宪民、汤勇、王清辉、夏琴香、 屈盛官、全燕鸣、姚锡凡	陆龙生* 王念峰 屈盛官	夏琴香	一级学科协调小组： 汤勇（负责人）、张 宪民、王清辉、李 迪、石永华、黄汉 雄、陈扬枝 秘书：陆龙生
2	机械电子工程	★	●	机电系（依托）， 汽车系	李迪	李迪、杨永强、曹彪、丁问司、 杜群贵、邱志成、石永华	石永华* 丁问司	石永华	
3	机械设计理论	★	●	机械学系，工控系， 高分子所，工培中心	黄汉雄 黄平	黄汉雄、黄平、陈扬枝、张铁、 胡青春、何和智、文生平	李旻* 蒋果*		
4	车辆工程	★	●	汽车系（依托）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李巍华、李礼夫、丁 康、陈吉清、罗玉涛	李礼夫*	巫江虹	
5	材料加工工程	★	●	金属所（依托） —金属方向	陈维平	陈维平、肖志瑜、张卫文、康志 新、赵海东、李小强、杨超	肖志瑜*	肖志瑜	协调小组： 陈维平、彭响方、 肖志瑜、曹贤武
				高分子所（依托），工控系 —高分子方向	瞿金平	瞿金平、彭响方、黄汉雄、冯彦 洪、曹贤武	曹贤武*	曹贤武	
6	制造工程智能化 检测及仪器	★		机电系（依托）	刘桂雄	刘桂雄、薛家祥、王振民	洪晓斌*	石永华	
	测试计量技术及 仪器		●						
7	动力机械及工程		●	汽车系（依托）	巫江虹	巫江虹、简弃非、张勇	王惜慧*	巫江虹	
8	化工过程机械	★	●	工控系（依托），汽车系	罗小平	罗小平、陈国华、巫江虹、冯毅	潘冬梅* 巫江虹	罗小平	
9	油气储运工程		●	工控系（依托）	黄思	黄思、方江敏	狄建华*	罗小平	
10	安全科学与工程		●	工控系（依托）	陈国华	陈国华、马小明、游革新	赵杰*	罗小平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专业领域学术机构名单

序号	专业领域	工程硕士点	合作建设单位(系/所)	领域负责人	领域小组(核心)	协调人(*兼秘书)	依托系(所)主管主任	备注
1	机械工程	■	机制系(依托), 机电系, 工控系, 金属所, 高分子所	汤勇	汤勇、杨永强、罗小平、屈盛官、曹贤武	袁伟*、杨永强、罗小平、屈盛官、曹贤武	夏清香	
2	仪器仪表工程	■	机电系(依托)	刘桂雄	刘桂雄、薛家祥、王振民	洪晓斌*	石永华	
3	安全工程	■	工控系(依托)	陈国华	陈国华、马小明、游革新	赵杰*	罗小平	
4	车辆工程	■	汽车系(依托)	上官文斌	上官文斌、李巍华、李礼夫、丁康、陈吉清、罗玉涛	李礼夫*	巫江虹	
5	材料工程	■	金属所(依托), 高分子所	陈维平 彭响方	陈维平、彭响方、肖志瑜、李烈军、冯彦洪、曹贤武	肖志瑜* 曹贤武	肖志瑜	

附件2 学科/专业(学位点) – 研究生导师名单(截止2013年9月)

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备注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博、硕)	汤勇, 李伟光, 全燕鸣, 王清辉, 刘旺玉, 谢晋, 赵学智, 夏琴香, 万珍平, 周宏甫, 邓文君, 李勇, 刘其洪, 刘亚俊, 周驰, 潘敏强, 邝泳聪, 欧元贤, 黄珍媛, 陆龙生, 张赛军, 张宪民, 姚锡凡, 张宏, 廖维新, Sergej Fatikow(外教), 王念峰, 屈盛官, 李元元(兼), 夏伟, 周照耀, 王红飞	合计: 32人(博18, 硕31) 其中: 机制系21(博9, 硕20); 机电系6(博5, 硕6); 金属所4(博4, 硕4); 工培中心1(硕1)
机械电子工程(博、硕)	李迪, 杨永强, 曹彪, 石永华, 陈忠, 叶峰, 曾敏, 黄延禄, 吴开源, 张舞杰, 杜群贵, 谢小鹏, 李礼夫(兼), 李巍华, 丁问司, 张勤, 陈东, 丁康(兼), 胡国清, 邱志成	合计: 20人(博9, 硕19) 其中: 机电系10(博3, 硕10); 汽车系8(博4, 硕7); 工控系1(博1, 硕1); 机械学系1(博1, 硕1)
机械设计及其理论(博、硕)	黄汉雄, 马铁军, 王喜顺, 瞿金平, 何和智, 吴宏武(兼), 文生平, 殷小春, 彭响方(兼), 黄平, 陈扬枝, 张铁, 李琳, 刘小康, 李静蓉, 李开林, 翟敬梅, 邹焱飏, 徐晓, 李旻, 孙建芳, 游东东, 胡青春, 吴上生, 莫海军	合计: 25人(博6, 硕25) 其中: 机械学系12(博3, 硕12); 工控系3(博1, 硕3); 高分子所6(博1, 硕6); 金属所1(硕1); 工培中心3(博1, 硕3)
制造工程智能化检测及仪器(博)	刘桂雄, 薛家祥	合计: 2人(博2) 其中: 机电系2(博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硕)	刘桂雄, 全燕鸣, 薛家祥, 洪晓斌, 王振民	合计: 5人(硕5) 其中: 机电系5(硕5)
材料加工工程(金属)(博、硕)	陈维平, 李元元, 刘允中, 倪东惠, 肖志瑜, 赵海东, 张卫文, 康志新, 李小强, 张大童, 李烈军, 龙雁, 杨超, 朱权利, 朱德智, 隋贤栋, 卫国强, 谢红希, 郑志军	合计: 19人(博11, 硕19) 其中: 金属所16(博11, 硕16) 机电系1(硕1) 工培中心2(硕2)
材料加工工程(高分子)(博、硕)	彭响方, 瞿金平(兼), 吴宏武, 冯彦洪, 何和智(兼), 刘斌, 曹贤武, 晋刚, 麻向军, 文劲松, 何光建, 胡小芳(兼), 梁基照(兼), 黄汉雄(兼), 易玉华, 陈玉坤, 戈明亮, 蒋果, 苏峰华, 张水洞	合计: 20人(博6, 硕20) 其中: 高分子所11(博4, 硕11) 工控系9(博2, 硕9)
车辆工程(博、硕)	上官文斌, 陈吉清, 丁康, 黄向东, 兰凤崇, 臧孟炎, 郭孔辉(双聘院士), 罗玉涛, Subhash Rakheja(外教), 李巍华, 李礼夫, 杜群贵(兼), 谢小鹏(兼), 韩强(兼), 胡习之, 石柏军, 姜立标, 曲杰, 吴杰, 赵克刚, 杨志坚	合计: 21人(博9, 硕20) 其中: 汽车系21(博9, 硕20)
动力机械及工程(硕)	巫江虹, 简弃非, 张勇, 王红民, 王惜慧	合计: 5人(硕5) 其中: 汽车系5(硕5)
化工过程机械(博、硕)	罗小平, 陈国华(兼), 黄思, 简弃非, 巫江虹, 冯毅, 闫军威, 周璇, 梁基照, 胡小芳	合计: 10人(博5, 硕7) 其中: 工控系8(博3, 硕7) 汽车系2(博2)
安全科学与技术(硕)	陈国华, 姜立春, 马小明, 游革新, 张永君, 李建三	合计: 6人(硕6) 其中: 工控系6(硕6)
油气储运工程(硕)	黄思, 方江敏	合计: 2人(硕2) 其中: 工控系2(硕2)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学院(分会):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适用学科: 本分会所辖学科

指 标	具 体 条 件
近五年 学术成果 (包括论 文、著作、 获奖、专利 等)	<p>发表被 SCI、EI 收录或在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教材, 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等科研成果以及教学成果奖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论文不少于 8 篇, 其中署名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署名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其中包括 1 篇刊物论文。 2. 出版专著(或教材、教参、工具书、译著) 1 部(合著者, 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或总量的 1/2, 或为正副主编), 并发表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包括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 3. 获 1 项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7 位), 或获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 位, 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并署名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 包括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 <p>注: 主持 1 项 100 万元以下的国家军工项目折算成 1 篇被 SCI 收录论文, 主持 1 项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国家军工项目折算成 2 篇被 SCI 收录论文, 结题通过 1 项国家军工项目折算成 1 篇被 SCI 收录论文。</p>
近五年 科研项目 和近三年 实到科研 考核经费	<p>承担有纵向或横向科研任务, 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其中, 本人主持项目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p>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学院(分会):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适用学科: 本分会所辖学科

指 标	具 体 条 件
近五年 学术成 果(包括 论文、著 作、获 奖、专利 等)	<p>发表被三大索引收录或在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教材,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被 SCI、EI 收录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7 篇, 其中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发表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5 篇, 其中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7 篇; 或发表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8 篇, 其中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 同时出版专著 1 部或教材、译著、大型工具书 2 部(合著者, 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或总量的 1/2, 或为正副主编)。此外, 论文中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以及被 SCI 或 EI 收录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包括署名第一作者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同时被 SCI 或 EI 收录。 3. 完成多项高水平科研成果, 其中有 1 项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 且发表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此外, 论文中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和被 SCI 或 EI 收录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本人直接署名第一作者被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包括署名第一作者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同时被 SCI 或 EI 收录。 <p>注: 主持 1 项 100 万元以下的国家军工项目折算成 1 篇被 SCI 收录论文, 主持 1 项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国家军工项目折算成 2 篇被 SCI 收录论文, 结题通过 1 项国家军工项目折算成 1 篇被 SCI 收录论文。</p>

指 标	具 体 条 件
近五年 科研项 目和近 三年实 到科研 考核经 费	<p>满足下列条件：</p> <p>1. 正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重要的工程技术工作。主持过 1 项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的科研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p> <p>2. 现有正在进行的适宜培养博士生的科研项目（申请者为主持人或为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并有满足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科研经费，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其中本人主持项目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p>

指 标	具 体 条 件
破 格 遴 选	<p>特别优秀的青年副教授，年龄在 38 岁或以下（获得“先上岗教授”资格的可放宽至 40 岁），具有博士学位并任副高级职称满 2 年，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p> <p>1.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且指导的硕士生一次通过毕业和获得学位，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者。</p> <p>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 1 篇论文（排名前 3 位）；或署名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p> <p>（2）主持国家基金重点（或以上）项目 1 项，或国家“863”项目（含重大项目的子课题）1 项，或国家“973”项目（含子课题）1 项，或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 项（含国家基金（青年）基金 1 项）；此外，署名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 SCI 三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p> <p>（3）获得 1 项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位），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 位）；此外，署名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SCI 三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p> <p>3. 近三年，本人主持过 1 项国家级项目（或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主持的在研项目适合于培养博士生，且主持项目的实到总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p> <p>说明： 本规定中所述论文是指：本学科的主流刊物论文。</p>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最主要的实施者和组织者，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强化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落实导师岗位责任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需参加年度审核：

1. 我校在职在岗的导师和我校聘任的兼职导师；
2. 已经培养了一届以上（含一届）研究生（不含按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导师；
3.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等问题的暂行规定》（华南工人〔2008〕129号），在审核当年的7月1日前未达到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且下一年度仍继续招生的导师。

二、审核内容和结果

重点审核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条件和培养质量，将导师的培养绩效与招生资源分配挂钩。审核内容包括：（1）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2）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3）指导研究生的数量；（4）其他情况。审核结果包括：（1）正常招生；（2）减少招生指标；（3）暂停招生；（4）取消导师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参照《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制订（论文折算方法、术语按照前述“学院导师遴选条件”解释）。达到学院基本条件的导师，下一年度方可正常招生；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导师，暂停下一年度招生。本条每2年审核一次，与“兴华人才”考核同期进行。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如下：

1. 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近5年，发表被三大索引收录或在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二级或以上教授；

b) 以导师身份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获过以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近 10 年获得过“全国百篇优秀”、近 7 年获得过“全国百篇优秀提名”、近 5 年获得过“省级优秀”、近 3 年获得过“校级优秀”；

c) 发表被 SCI、EI 收录署名第一作者（含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者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7 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d) 发表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5 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7 篇）；或发表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同时出版专著 1 部或教材、译著、大型工具书 2 部（合著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或总量的 1/2，或为正、副主编）。此外，本人署名第一作者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e) 完成多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其中有 1 项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且发表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此外，论文署名第一作者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被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用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主持项目（近 5 年）和经费（近 3 年）满足下列条件：

a) 正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重要的工程技术工作。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项目的科研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

b) 现有正在进行的适宜培养博士生的科研项目（申请者为主持人或为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并有满足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科研经费，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其中本人主持项目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2. 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近 5 年，发表被三大索引收录或在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教授或专业技术五级副教授；

b) 以导师身份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过以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近5年获得过“省级优秀”、近3年获得过“校级优秀”；

c) 发表论文8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刊物论文5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或EI收录2篇，其中，包括1篇刊物论文。

d) 出版专著（或教材、教参、工具书、译著）1部（合著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或总量的1/2，或为正、副主编）。并发表第一作者论文4篇，其中，刊物论文3篇，包括刊物论文被SCI或EI收录1篇。

e) 获1项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7位），或获1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并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4篇，包括刊物论文被SCI或EI收录1篇。

(2) 主持项目（近5年）和经费（近3年）满足下列条件：

承担有纵向或横向科研任务，本人名下到校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15万元（其中，本人主持项目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10万元）。

3. 指导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2) 有在研的横向课题或与企业合作的产学研课题，且近3年本人主持横向项目或与企业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

(二)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本条每年审核）。

1. 博士生导师

(1) 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查评价为不合格的，暂停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减少1个：

a) 上一年度指导的博士生同一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有2份及2份以上专家评审意见存在较大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其中有1份为不同意答辩的；

b) 近3年博士毕业生不少于两届，且博士毕业生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份数超过50%存在较大异议的；

c) 上一年度有1位博士生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缓表决博士学位申请的。

2. 硕士生导师

硕士生类型分学术型、专业学位型，其中专业学位型包括工程硕士。

(1) 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事后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指标减少 1 个：

a) 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1 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较差的；

b) 上一年度有 1 位硕士生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缓表决学位申请的。

(3) 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2 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较差的，或近三年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有 2 年均为较差的，暂停该导师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

(三) 指导研究生数量要求

导师每届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委托培养)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数量不超过 15 人(此项自 2014 年开始审核)。

(四) 其他情况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暂停导师下一年度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

(1) 累计与 2 个及以上指导的研究生之间存在非学术争议矛盾而不能妥善解决，影响到研究生培养，经核实为导师责任的；

(2) 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研究生各环节的培养工作和资助，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多次劝告无效的；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负有监管不力责任的；

(4) 新增列的导师连续 3 年不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的。

2. 累计 3 年审核结果为暂停招生的，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审核程序与要求

1.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于每年的 3 月份进行。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研究生秘书及学院办公室相关同志组成审核组，根据本意见，负责形式审核。

2. 学校学位办将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和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和在读研究生的数量发至学院，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在读研究生的数量、完成本学院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

3. 硕士生导师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结果报学校学位办备案；博士生导师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结果报送至学校学位办，学校学位办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4. 对审核结果出现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导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本人。

5. 审核结果合格，本人愿意，可以继续招生；审核结果不合格，本人无不同意见的，当年停止招生；本人有异议的，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结果处理的说明

1. 博士生招生指标和硕士生招生指标分开计算。

2. 处理结果按严重程度依次为：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若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或三种审核结果，按最严重的结果进行处理。

3. 导师若被暂停招生，需参加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招生；若被取消导师资格，两年后方可参加导师资格遴选，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视情况继续指导或转至其他导师指导。

4. 未参加年度审核的导师，暂停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5. 减少的导师招生指标在学院内调配，应调配至指导水平高、培养质量好的导师。

五、审核结果申诉

导师对审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和学校学位办提出申诉。学院和学校学位办根据导师申诉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最终决议。

六、本细则试行1年后再行修订，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4年5月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汽车【2016】1号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指导方针，以及学科建设、学位点评估、学校和学院等一系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突出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培养质量一票否决制。按照导师学术水平、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需要等优先顺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绩效，全面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和完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基本原则。本条例由学院负责解释。

一、 学术水平优先原则

1. 指标分配原则上优先高学术水平、高级别职称导师；
2. 院士和长江学者、杰青保证博士指标 2 名、学术型硕士 2 名；二级教授保证博士指标 1 名、学术型硕士指标 2 名；
3. 特别优秀的年轻导师，属于学院的重点培养对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以给予指标倾斜；

二、 培养质量优秀鼓励原则

4. 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别优秀，如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的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给予奖励或优先；

三、 重大项目支持原则

5. 对于重大项目研究需要，申请超过学院相应研究生人均指标或预分指标的，需要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核确定。研究项目的类别需与研究生级别和类型相适应；

四、 惩处原则

6. 对于导师审核结果为 B 或 C 的，取消该年度相应类型和级别的研究生指标；
7. 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差，如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及以上或经学院审核延期评审学位的，除按上述第 6 条执行外，当年不得招

收各类推免硕士生、审核制博士生；且在3年内，招生指标原则上从紧；

五、 循序渐进原则

8. 对于新晋升的研究生导师，在所指导的第一个相应层次研究生合格培养毕业前，指标原则上按下限处理；

六、 其它

9. 分配指标，应与各类、各层次指标、历年指标相结合来整体考虑。
对于符合获得指标条件的导师，向学院主动提出或学院协商时同意放弃当年指标，在次年的指标分配上应予以优先安排；
10. 对于在学科、学位点建设、研究生教学和管理等公共事务中做出贡献的优秀导师，在指标上应给予倾斜或优先支持。

2016年9月17日